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786號

抗 告 人 曾 盈 順

上列抗告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5年3月16日定應執行刑之裁定（115年度聲字第324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原裁定以抗告人曾盈順因犯加重詐欺等罪，先後經判處如其附表各編號（下稱編號）所示之刑確定，各編號所示之罪皆係不得易科罰金、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檢察官乃聲請合併定應執行之刑，合於定應執行刑之規定，乃審酌應執行刑之基本原則及抗告人人格、所犯各罪侵害法益之異同、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及時間、空間之密接程度，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及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，考量抗告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，並給予抗告人對本件定應執行刑表示意見之機會，而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年10月。經核並未逾越法律規定之內、外部界限，亦無濫用裁量權情形，尚無違誤。

二、原裁定已詳酌抗告人所犯各罪為整體非難評價，並予相當之恤刑。抗告意旨未具體指摘原裁定有何違法或不當，僅臚列抽象之定應執行刑理論，並援引案例事實不同之他案，泛言其所犯各罪之犯罪時間密接，手法相似，原裁定之定刑有重複評價之危險，又其服刑期間家人相繼過世，其已深自悔悟等語。然個案情節不一，尚難逕予比附援引，他案亦無拘束本件之效力。抗告意旨係對原審刑罰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，徒憑己意，任意指摘，其抗告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1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

03 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官 梁宏哲

04 法官 楊力進

05 法官 劉方慈

06 法官 鄭富城

07 法官 游士琚

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9 書記官 張齡方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